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粤海千和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吕蒙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（牙椅 1 台，不含种植专业）/医学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，美容牙科（牙椅 1 台，不含种植专业）/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，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，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04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1-18-154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04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粤海千和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大厦 2301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MAEFBN03-3440305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 人）	吕蒙/余小青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
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(粤) 医广【 】第

号

深圳粤海千和诊所

电话：13269696669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大厦 2301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

证。